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2020〕46号

关于《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2×60吨电炉炼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2×60吨电炉炼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2×60吨电炉炼钢生产线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新村石角工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台60吨电炉、1台60吨精炼炉、1台3吨电渣炉、1台5吨电渣炉、1台8吨电渣炉、1台五机五流连铸机、1台一机一流连铸机及相关配套公共设施，该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已得到处罚。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关于征求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2×60吨电炉项目意见的函〉的复函》（清远

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明确,项目不属于落后钢铁产能,不涉及新增产能。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电炉冶炼一次烟气、1#电炉冶炼二次烟气、连铸废气经一次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2#电炉冶炼一次烟气、2#电炉冶炼二次烟气、精炼炉烟气、电渣炉烟气经一次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噁英污染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厂房车间)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除尘灰、含油污泥、废滤袋、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次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0421 吨/年、0.4118 吨/年、105.71 吨/年以内，铬、镍、铅、锌、砷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012 吨/年、0.0008 吨/年、0.0008 吨/年、0.0008 吨/年、0.0005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